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03號

原告 趙婉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2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其中得暫免徵收部分請求金額為6萬6,53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暫先繳納第一審

01 裁判費為1萬3,955元【計算式:1萬4,955元-1,000元=1萬3,9
02 55元】，已由原告先行預納(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
03 收據1紙)。又原告固於訴訟中減縮聲明，惟揆諸首揭說
04 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亦應由原告負擔，是以本件不另核
05 算減縮之訴訟標的裁判費差額。準此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
06 判費1,000元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